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7号）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6元，募集资金总额771,93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881,6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月）
1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37,286.44	31,594.18	24
2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18,617.75	18,617.75	24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750.12	3,750.12	24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0	17,126.11	-
	合计	79,654.31	71,088.16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安排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01月13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1,795.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31,594.18	18,738.91
2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18,617.75	1,769.46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750.12	1,287.61
合计		53,962.05	21,795.9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01月1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0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

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1,795.98万元。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问询和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 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795.9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1,795.98万元。

4.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鉴证，出具了《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29号，并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相符。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

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29号《鉴证报告》；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2月17日